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 狮头

公告编号:临 2016-004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度、2014 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 2014 年度公司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或 2015 年度公司审计报告被继续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14.1.3”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如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披露日为非交易日，则于下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15 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0 万元至 1200 万元，且公司 2015 年末的净资产为正；且根据目前土地证办理的情况，已不存在影响办理的障碍，只需按照土地部门的正常流程即可在预计的时间内办理完毕，因此，2015 年度导致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因素已经消除。（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2015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03））。

公司 2015 年度业绩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5 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网站，公司披露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纸、网站公告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8日